

橡膠公會建議列入免稅之輪胎規格		徵免貨物稅規定
類別	規 格	
人 力 車 胎	1. 外徑 28 吋以下各種規格之自行車外胎	准予免徵貨物稅。
	2. 內徑 8 吋以下之各種規格外胎	准予免徵貨物稅。
	3. 內徑 9 吋以上之下列 5 種規格外胎：275-9, 400-10, 225-16, 18×4.4, 18×5.5	1. 225-16 外胎為機車胎，不准免稅。 2. 其餘 4 種規格准予免徵貨物稅。
獸 力 車 胎	350-12, 450-12, 26×6.6, 32×6.6, 700-20/32×6 等 5 種規格外胎	1. 350-12 外胎改列為農耕機用胎，依照農耕機胎徵免規定辦理。 2. 450-12 外胎以銷售予獸力車製造廠者，始准免徵貨物稅，並由輪胎製造廠或經銷商，持憑獸力車製造廠之證明，向輪胎廠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免稅或退稅。 3. 其餘 3 種規格外胎，准予免徵貨物稅。
農 耕 機 胎	400-19, 600-19, 400-9, 400-10, 400-12, 750-18, 8-18, 19×8.00-10, 19.5×8.25-10, 350-12, 750-16, 500-12, 600-12, 600-14 等 14 種規格外胎	1. 400-19, 600-19 兩種規格外胎，因國內未供農耕機胎使用，不准免稅。 2. 其餘 12 種規格分別規定如下：凡屬農耕機用胎者，應在輪胎側面規格旁加註「AG」（編者註：即 AGRICULTURAL 之縮寫）字樣，並准免徵貨物稅。